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特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协助董事会决策 ESG 事务，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协助董事会识别与评估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指导及审阅公司 ESG 方针、战略及目标；监督 ESG 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ESG 工作执行情况，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工作方案、报告等；
- （五）审议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向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各职能部门应积极协助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充分，对其提出的问题应尽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前期工作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经营财务部组成的工作小组做准备：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ESG 发展规划草案等资料报送工作小组；

（二）由 ESG 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提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 ESG 工作组；

（四）由 ESG 工作组进行评审，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 ESG 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过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发出，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不能出席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至少为十年。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